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重選董事
及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一
建議授予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之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儘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6
4. 推薦意見	11
5. 一般事項	11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一般資料	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libaba Holding」	指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Ali JK Investment」	指	Ali JK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為Alibaba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適用期間」	指	於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當日起(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以下日期中較早發生者止期間：(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更改或撤銷授予董事會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及／或作出歸屬後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之日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之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之公司細則
「中信21世紀(中國)」	指	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前名為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向獨立股東就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而成立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融資」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與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之不獲豁免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並非就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權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文欣先生，中國國籍，為陳曉穎女士之胞弟
「王先生」	指	王亞卿先生，本公司總裁及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
「認股權」	指	可認購或購買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之選擇權
「普通股」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Alibaba Holding(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PIATS」	指	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外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有條件授予王先生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相關交易」	指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其配發及發行任何新普通股)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不時修改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第10頁至第20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及認股權證以及其他具有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證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執行董事：

陳曉穎女士(執行副主席)

王磊先生(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吳泳銘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陳俊先生

虞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建議重選董事
及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一
建議授予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其中包括)，(i)吳泳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及(ii)王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

另外，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王先生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重選吳泳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資料；(ii)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iii)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建議；(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推薦意見；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於該公告宣佈(其中包括)，(i)吳泳銘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及(ii)王磊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生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在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吳泳銘先生及王磊先生的詳細履歷如下：

吳泳銘先生

吳泳銘先生，40歲，現為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出任現任職位前，吳先生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重要業務負責人，包括負責阿里巴巴集團搜索業務、廣告業務及無綫業務。目前吳先生還兼任Alibaba Holding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吳先生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擔任阿里巴巴(中國)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支付寶(中國)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技術總監、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北京雅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P4P業務部總監、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杭州阿里媽媽網絡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淘寶(中國)軟件公司首席技術官，以及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擔任集團搜索業務、廣告業務及無綫業務的負責人。在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吳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於北京國富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並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於中國黃頁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工程師。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曾出任當時仍為納斯達克上市公司AutoNavi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吳先生畢業於浙江工業大學。

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后可重續一年。除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收取每年20,000港元之袍金外，有關吳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之委任函並無訂明彼之薪酬。吳先生之薪酬預計儘快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儘快披露有關吳先生之薪酬詳情。

王磊先生

王磊先生，35歲，出任本公司現任職位前，王磊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出任阿里巴巴集團淘點點事業部總經理。王磊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加入阿里巴巴集團後，曾於阿里巴巴集團擔任若干職位，包括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擔任客戶關係管理產品經理及阿里呼叫中心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雅虎中國P4P產品部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擔任阿里媽媽產品運營部資深經理、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B2B廣告產品運營部總監、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擔任B2B廣告服務部商業產品部資深總監，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集團無綫事業部O2O工作室資深總監。王磊先生加入阿里巴巴集團之前，曾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於東信億泰計算機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任職軟件工程師及項目經理。王磊先生持有中國計量學院精密儀器學士學位。

王磊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退任及重選。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磊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以及並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以及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各任期屆滿后可重續一年。有關王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之委任函並無訂明彼之薪酬。王磊先生之薪酬預計儘快由董事會根據其經驗以及現行市況釐定。本公司將儘快披露有關王磊先生之薪酬詳情。

3.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董事會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王先生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載內幕消息刊發後及股份恢復買賣後，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於最後可行日期，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授予王先生，且並無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附錄A—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概要—4. 授出獎勵—4.1 提出要約」一段所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向王先生發出有關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通知。僅(i)於獨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批准有關授出，及(ii)於取得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較後日期，才會向王先生授出及發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授出通知。

授予王先生之每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於其歸屬日收取一股普通股。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受表現指標所限，並已獲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無任何代價。授予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應在四年期間內歸屬，期間：

- 1,650,000股(代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50%)應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 825,000股(代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25%)應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及
- 825,000股(代表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25%)應在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受限制股份單位應以普通股授出。發行予王先生之全數普通股於歸屬及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彼此間及與所有不時發行的普通股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董事會函件

王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之權益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將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後，根據及受限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可能發行予王先生之普通股數目最多為3,3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及(惟於行使彼之8,700,000份認股權前)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04%。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亦持有8,700,000份認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1%。王先生在股份獎勵計劃下(包括8,700,000份相關認股權及3,300,000股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總額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15%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15%。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3,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0.04%。王先生擁有股份之權益總額，包括彼持有之3,000,000股普通股、8,700,000份認股權相關股份及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將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18%及本公司經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總額0.18%。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授予王先生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悉數歸屬 (假設授予王先生之 8,700,000份認股權 未獲行使)後		於授予王先生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悉數歸屬及 8,700,000份認股權 獲悉數行使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erfect Advance	4,420,628,008	54.09	4,420,628,008	54.07	4,420,628,008	54.01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777,484,030	9.51	777,484,030	9.51	777,484,030	9.50
王先生	3,000,000	0.04	6,300,000	0.08	15,000,000	0.18
其他股東	2,971,532,601	36.36	2,971,532,601	36.34	2,971,532,601	36.31
總計	<u>8,172,644,639</u>	<u>100.00</u>	<u>8,175,944,639</u>	<u>100.00</u>	<u>8,184,644,639</u>	<u>100.00</u>

附註：Perfect Advance為Alibaba Holding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投資公司Innovare Tech Limited (Yunfeng Fund II, L.P.之全資控制附屬公司)持有Perfect Advance超過20%之投票權。由於Innovare Tech Limited及Alibaba Holding一家附屬公司各自持有Perfect Advance超過20%之投票權，而兩者均為參與清洗股份認購交易以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之銀團參與方，根據收購守則，兩者被視為一致行動方。此外，因Ali JK Investment亦為Alibaba Holding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其將被視為與Perfect Advance及Innovare Tech Limited一致行動。

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由執行董事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

此表載列之若干百分比數據已按四捨五入方式湊整。因此，此表所示之總計數據未必為有關數據之算術總和。

市價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每股12.12港元收市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價約為40,000,000港元。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為認可王先生對本集團之成功及發展作出的貢獻，並透過向彼提供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之機會，鼓勵及激勵彼留效本集團，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王先生之背景

王先生，48歲，自同濟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理學碩士學位。加入本公司前，王先生曾任中國電子商務公司Beijing Jingdong Century Trading Co. Ltd. (經營JD.com或京東商城)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制定統一技術指引及數據結構，從而提升京東商城整體架構之穩定性。此前，王先生曾任甲骨文公司全球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數據庫、中間軟件及雲計算技術之研究工作。

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技術官，負責監督本集團技術策略以及開發及優化本集團整體系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PIATS之運用。彼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及本公司總裁。就任新職後，王先生將協助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本集團之政策及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王先生擔任首席技術官之原有服務合約

根據擔任首席技術官之原有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500,000元及年度表現花紅人民幣750,000元，以及獲授最多15,000,000份認股權，最低行使價為每股0.9港元。鑒於Perfect Advance在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認購合共4,423,175,008股股份及本公司隨後之管理層變動，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可能擴大彼之職責及經修訂薪酬待遇持續進行商討。於該期間，本公司亦決定終止其原有認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儘管王先生獲Perfect Advance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陳曉穎女士以每股0.9港元之價格轉讓3,000,000股股份作為彼原有權益之補償，本公司並無根據王先生擔任首席技術官之原有服務合約授予彼任何認股權。鑒於王先生與本公司協定後事實上已失去原有之認股權，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亦為嘉獎彼過去之努力。

嘉獎彼過往之服務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部分目的亦為嘉獎王先生過往之服務，特別是將PIATS成功遷移至阿里巴巴集團之雲計算平台，提高系統之可管理能力、可擴展能力以及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由於PIATS平台為本集團之主要發展領域，故應挽留王先生，以實現長遠目標，利用PIATS平台促進中國藥品及保健行業之產品安全。

本集團之計劃

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擴大PIATS的採用範疇，為整個醫療保健行業，包括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藥房的廣泛客戶群提供綜合產品追蹤及數據處理以及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為保健企業提

董事會函件

供創新雲端信息管理及分享平台。經考慮王先生於技術行業之大量經驗及於行內之良好往績，特別是彼於雲計算及大型數據技術之專業知識，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有由王先生帶領之技術人員為本集團成功之關鍵。

此外，考慮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進一步在醫藥及保健類別拓展電子商務，並擴展其對中國醫療保健業參與者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意向，以及建議收購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在中國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銷售產品的在綫交易平台之業務，董事會認為，王先生於電子商務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本集團日後取得成功。

授予王先生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理由及基礎

授予王先生之認股權及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由本公司與王先生經考慮上述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協定。

此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經營產生負值現金流量。本集團之首要任務為維持足夠現金流量，以供本集團未來發展之用。因此，就現金流量而言，本集團傾向授予王先生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部分之新薪酬待遇，而非以現金支付更高薪金。此外，因僅須發行少量新股份，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攤薄效應小於授出相同認股權數目，可獲相同經濟利益。因此，根據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總裁之現有服務合約，除涉及合共8,7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行使價為12.3港元)以及涉及合共3,3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外，彼有權收取相同年薪人民幣2,500,000元及相同年度表現花紅人民幣750,000元。

董事會考慮及平衡以下因素後，建議透過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認股權組合向王先生支付薪酬：

- 儘管本集團連續多年(包括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出現虧損，股價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起大幅飆升，可能基於預期本公司收購新的業務；
- 授出認股權作為王先生之部分薪酬待遇，一方面可透過讓彼於股價上升時享有無限上升潛力，而無下行風險，實際獎勵王先生。然而，由於股價可能於授出日期後大幅下跌，僅授出認股權或未能提供充足獎勵；及
-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作為王先生之部分薪酬待遇，另一方面將不論股價表現如何，向王先生提供明確現金福利。有關福利可於歸屬期間完結時兌現並即時獲得，與支付遞延獎金相似，因此，乃除授出認股權外之實際補充獎勵。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發行新普通股之特別授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發行之新普通股將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股東授予董事會之特別授權發行，授權其於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及於適用期間於授出之認股權已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該等根據該授權由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予的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相關新普通股的最高數目不應超過245,179,339，佔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之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此前已批准根據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獎勵獲歸屬或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王先生為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彼因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因此，王先生須就彼持有之所有普通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持有3,000,000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通函所披露彼持有8,700,000份未獲歸屬之認股權外，王先生及彼之聯繫人士並無任何其他普通股權益，且概無股東於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相關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王先生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其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概無董事被視作擁有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權益，因此彼等一概毋須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告知，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考慮新百利融資的意見後，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2頁。新百利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間綜合信息及內容服務供應商，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PIATS，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4.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5.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資料。

6.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3至24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重選兩名董事及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敬啟者：

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一
建議授予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王先生授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及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推薦建議後，如何就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而向閣下提供意見。

新百利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向王先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決議案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之董事會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股東作出之推薦建議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
- (b) 載於本通函第13至19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括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新百利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之普通決議案(2)。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
黃敬安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建議授予附屬公司一名董事之 受限制股份單位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建議授予 貴公司總裁兼 貴公司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涉及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其中一部分。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王先生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交易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作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事實及意見於作出時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時仍然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尋求董事確認並已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該等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或相信任何重大資料遭遺漏或隱瞞。吾等依賴有關資料，且認為吾等所獲之資料足以達致吾等於本函件所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並無與 貴公司擁有任何關係或於 貴公司擁有任何權益，而可能被合理地認為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獨立性有關。於過往兩年，除另一獨立財務顧問委聘事項（有關 貴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反收購行動，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於本次委聘後確認及有待該通函之刊發外， 貴集團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間概無其他委聘事項。因此，吾等並不認為，本次委聘引起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擔任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之任何衝突。除就有關本次獨立財務顧問之委任已付或應付予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使吾等將自 貴公司獲得任何費用或利益。

所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

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背景、近期發展及股份獎勵計劃

(i) 貴集團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i)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產品質量電子監管網；及(ii)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之業務。

Perfect Advance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認購 貴公司新股份(「認購事項」)後，貴集團計劃進一步發展及擴張其國內藥品PIATS平台，以及制訂藥品及保健產品之數據標準。該意向旨在提升 貴集團於中國藥品PIATS平台的覆蓋及利用，從而長遠實現全國覆蓋，促進藥品及保健行業之產品安全。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原有認股權計劃於同日終止生效。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董事會可向股份獎勵計劃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董事會認為，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持有人毋須支付任何代價以獲取股份，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獎勵、挽留及激勵人員之有效方法。此外，因透過發行少量新股份可獲相同經濟利益，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攤薄效應小於授出認股權。基於此因素，董事會認為，由於相信 貴公司未來之成功主要取決於其挽留得力人員之能力，故股份獎勵計劃具有裨益。

(ii) 貴集團之近期發展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貴公司訂立協議，向Alibaba Holding及其附屬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收購在中國營運供在綫大藥房銷售產品的在綫交易平台之業務(「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透過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貴公司相信，將能夠為中國醫療保健業之消費者及參與者建立一個基於技術的解決方案提供商。

2. 王先生之背景

王亞卿先生，48歲，自同濟大學獲得學士學位及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碩士學位。彼亦持有University of Connecticut理學碩士學位。加入 貴公司前，王先生曾任中國電子商務公司Beijing Jingdong Century Trading Co. Ltd.(經營JD.com或京東商城)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制定統一技術指引及數據結構，從而提升京東商城整體架構之穩定性。此前，王先生曾任甲骨文公司全球副總裁，彼主要負責數據庫、中間軟件及雲計算技術之研究工作。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 貴集團擔任 貴公司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監督 貴集團技術策略以及開發及優化 貴集團整體系統，包括有關 貴集團PIATS之運用。

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總裁，就任新職後將協助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執行 貴集團之政策及 貴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

3. 建議授予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建議授出涉及合共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予王先生，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此外，王先生獲授8,700,000份認股權。

由於王先生為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彼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股份以符合有關授予王先生認股權之歸屬及行使為 貴公司獲全面豁免之關連交易。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直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四年內歸屬，50%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而餘下50%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均等歸屬。

4.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裨益及依據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 貴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並利用控股股東及其聯屬人士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將 貴集團業務多元化。建基於控股股東於大型數據、雲計算、數據處理、數據分析及電子商務平台各範疇之經驗及所提供之服務， 貴集團擬進一步發展及擴大其國內藥品PIATS平台以及就醫療及衛生保健產品制訂數據標準。誠如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計劃擴大PIATS的採用範疇，為整個醫療保健行業，包括醫院、社區衛生服務中心和藥房的廣泛客戶群提供綜合產品追蹤及數據處理以及管理解決方案，包括為保健企業提供創新雲端信息管理及分享平台。因此， 貴集團現有由王先生帶領之技術人員為 貴集團成功之關鍵。王先生於技術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行內具有良好往績，特別是彼於雲計算及大型數據技術之專業知識。因此， 貴公司建議向王先生授出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之部分薪酬待遇，從而鼓勵彼留效 貴集團，激勵彼為 貴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並向彼提供取得 貴公司更多股本權益之機會。

i. 委任為總裁及嘉獎彼過往之服務

於委任王先生為 貴公司總裁後，王先生將較任職首席技術官時承擔更多職務及職責。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加入 貴公司擔任首席技術官，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嘉獎彼過往之服務，特別是將PIATS成功遷移至阿里巴巴集團之雲計算平台，提高系統之可管理能力、可擴展能力以及數據處理及分析能力。由於PIATS平台為 貴集團之主要發展領域，故應挽留王先生，以透過利用PIATS平台促進藥品及保健行業之產品安全，實現長遠目標。此外，考慮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 貴公司進一步在醫藥及保健類別拓展電子商務，並擴展其對中國醫療保健業參與者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之意向，以及建議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貴公司認為，王先生於電子商務之經驗及專業知識將有助 貴集團日後取得成功。

ii.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假設王先生於歸屬期間後可完全享有全數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四年內之股份發行數目應限於3,300,000股股份，或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04%。吾等認為，以百分比而言，其相對上並不重大，對於 貴集團預期獲得的經濟利益來說實可予接受。

iii.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自經營產生負值現金流量。貴集團之首要任務為從二零一四年控股股東進行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中保留足夠資金，以供貴集團未來發展之用。因此，就現金流量而言，貴集團傾向授予王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作為彼部分之新薪酬待遇，而非以現金支付更高薪金。

iv.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成本效益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內歸屬。按照於最後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12.12港元，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市價約為40,000,000港元。

v. 嘉獎王先生之付出

根據擔任首席技術官之原有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2,500,000元及年度表現花紅人民幣750,000元，以及獲授最多15,000,000份認股權，最低行使價為每股0.9港元。

自認購事項完成後，鑒於貴公司之管理層變動，貴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可能擴大彼之職責及經修訂薪酬待遇持續進行商討。於該期間，貴公司亦決定終止其原有認股權計劃並採納股份獎勵計劃。因此，儘管王先生獲控股股東及貴公司執行董事陳曉穎女士以每股0.9港元之價格轉讓3,000,000股股份作為彼原有權益之補償，貴公司並無根據王先生擔任首席技術官之原有服務合約授予彼任何認股權。鑒於王先生與貴公司協定後事實上已失去原有之認股權，故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目的亦為嘉獎彼過去之付出。

根據擔任貴公司總裁之現有服務合約，王先生有權收取相同年薪人民幣2,500,000元及年度表現花紅人民幣750,000元。王先生亦有權收取涉及合共8,7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行使價為12.3港元，以及涉及合共3,300,000股股份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vi. 其他可比較公司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

為評核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合理性及公平性，吾等已將授予王先生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與其他公司於最近財政年度授予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作出比較，有關公司(i)於聯交所上市及主要從事提供按彭博行業分類系統(Bloomberg Industry Classification System)分類之技術及軟件服務；(ii)有營運電子商務平台或採用雲計算及大型數據技術；(iii)設有股份獎勵計劃以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已向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市值不少於100億港元(「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基於以上準則，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覓得五個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就評核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提供相關基準。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各承授人之職責及職務、表現目標、服務年期、各公司業務規模、授出日期及其他相關準則可能有所不同，與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作比較僅供說明用途。下表載列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詳情：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十億港元)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 之日期	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數目/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總額百分比) (附註4)	歸屬情況	[B] 每年 理論歸屬	[C]		承授人之 姓名及職銜
							於授出日期 受限制股份 單位每單位或 獎勵股份 每單位之公平值 (港元)	[D] = A x B x C 歸屬之受限制 股份單位或 股份獎勵 年度公平值 (港元)	
科通芯城集團 [□] (400)	經營集成電路的交易型 電商平台	19.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1,800,000/ (0.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歸屬1/3；截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1/3及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歸屬1/3	33.33%	2.15 (附註1及3)	1,290,000 (附註3)	康敬偉，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科通芯城集團 [□] (400)	經營集成電路的交易型 電商平台	19.0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一日	1,800,000/ (0.13%)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歸屬1/3；截至二 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歸屬1/3及截至二零 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歸屬1/3	33.33%	2.15 (附註1及3)	1,290,000 (附註3)	胡麟祥，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 (3888)	網絡遊戲、移動電話遊戲及休 閒遊戲服務、軟件出版、大 型數據服務及雲計算	39.1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7,000,000/ (0.6%)	歸屬期為於二零一一年授出日 期起計三年	33.33% (附註2)	3.39 (附註1)	7,910,000	張宏江，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 (3888)	網絡遊戲、移動電話遊戲及休 閒遊戲服務、軟件出版、大 型數據服務及雲計算	39.1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 二十九日	200,000/ (0.02%)	歸屬期為於二零一三年授出日 期起計五年	20%	5.32 (附註1)	212,800	吳育強，執行董事兼 首席財務官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 (3888)	網絡遊戲、移動電話遊戲及休 閒遊戲服務、軟件出版、大 型數據服務及雲計算	39.1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一日	500,000/ (0.04%)	歸屬期為於二零一二年授出日 期起計五年	20%	4.52 (附註1)	452,000	鄒濤，執行董事兼高 級副總裁
							最高 最低	7,910,000 212,800	

公司名稱及 股份代號	於最後 可行日期 之市值 (十億港元)	主要業務	授出受限制 股份單位 之日期	受限制股份 單位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總額 百分比)	歸屬情況	歸屬	受限制股份 單位價值 (港元)	歸屬之 受限制股份 單位價值 (港元)	承授人之 姓名及職銜
貴公司(241)	99.1	主要向中國藥品行業提供PIATS, 以及系統集成及軟件開發	二零一五年 四月六日	3,300,000/ (0.04%)	歸屬期為四年, 其中50%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三十日歸屬, 餘下50%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均等歸屬	25%	6.78	5,593,500	王亞卿, 貴公司之總裁及貴公司一家附屬公司之董事

α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公司之招股章程及二零一四年年報

γ 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年報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人民幣1元兌1.2497港元的匯率乃摘錄自彭博, 並用於上述計算。
2. 獎勵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獎勵股份於歸屬期間均等歸屬的假設計算。
3. 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該公司上市前授出, 故公平值摘錄自該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 而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則採用權益分配法釐定。
4. 就科通芯城集團而言, 百分比乃根據上市(即二零一四年七月)後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就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而言, 百分比則根據截至相關授出的月底止已發行股本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年度公平值介乎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所示的範圍，儘管其處於範圍的高位。考慮到金山軟件有限公司(「金山」)的市盈率與 貴公司的市盈率相近，且該公司現時亦正營運大型數據服務及雲計算服務，並計劃進一步發展該等服務，因此，就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吾等相信金山為 貴公司可作比較的更適合同業。

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六日決議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有條件授予王先生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股份已暫停買賣，於停牌前股份之收市價為6.78港元。因此，吾等認為根據停牌前股份之收市價(即6.78港元)釐定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價值更為適當。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復牌後，貴公司之股份價格大幅飆升。然而，股份價格上升為董事會決議有條件授予王先生受限制股份單位當日無法預知，故吾等認為在評核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時不應將其計算在內。再者，貴公司單純由於 貴公司股份價格其後上升而不向王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王先生而言並不公平。

討論及分析

股份獎勵計劃與一般之認股權計劃略有不同，在於董事會可向股份獎勵計劃之參與者授出認股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其與香港上市公司採納的其他股份獎勵計劃類似，可授出認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授出認股權相比，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不論 貴公司股價表現如何，向承授人提供明確現金福利。有關福利可於歸屬期間完結時兌現並即時獲得。

吾等注意到，儘管 貴集團連續多年(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虧損，貴公司之股價由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0.83港元大幅飆升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即認購事項宣佈後首個交易日)3.92港元，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即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公告日期)再升至12.26港元。股份價格近期飆升可能基於預期 貴公司收購新的業務。

吾等已考慮王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日後彼對 貴公司將予收購的業務可能作出的貢獻，並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股東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惟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承授人有可觀的經濟效益。因此，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作用可予接受。另者，吾等亦考慮到，鑒於王先生與 貴公司協定沒收彼出任首席技術官的原有服務合約所享有的認股權，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作為彼過去對 貴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最後，根據董事會決議有條件向王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前 貴公司股份之收市價，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年度公平值介乎可比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之範圍，而吾等認為有關價值屬可接受。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相關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決議案，而吾等本身亦向獨立股東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秦思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秦思良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機構。彼擁有逾十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令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董事於股本證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於股份之總權益	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百分比
陳曉穎女士	公司	777,484,030 ⁽¹⁾	9.51%
虞鋒先生	公司 ⁽²⁾	5,198,112,038 ⁽²⁾	63.60%

附註：

- 由陳曉穎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持有21CN Corporation之全部權益，而21CN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777,484,030股股份，因此，陳女士於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虞鋒先生因以下原因被視為於Perfect Advance持有之股份擁有權益：(i) Perfect Advance持有4,420,628,008股股份。此外，作為本公司與Perfect Advance就Perfect Advance認購合共4,423,175,008股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項下陳曉穎女士之責任抵押，陳曉穎女士向Perfect Advance提供彼間接持有全數股份之股份押記，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十八個月。Perfect Advance因此被視為擁有總數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ii) Perfect Advance由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及Innovare Tech Limited (「Innovare」)分別擁有70.21%及29.79%權益。Perfect Advance、AIL及Innovare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協議，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而言構成一致行動方協議。(有關上述股東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通函。)AIL由Alibaba Holding全資擁有。Innovare被視為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Perfect Advance被視為擁有權益)權益；(iii) Innovare由Yunfeng Investment II, L.P.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間接全資附屬公司Yunfeng Fund II, L.P.全資控制。虞先生擁有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60%權益。因此，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虞先生被視為透過Perfect Advance擁有合共5,198,112,038股股份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須存置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執行董事陳曉穎女士分別擔任Pollon Internet Corporation、Uni-Tech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及21CN Corporation之董事；
- 非執行董事吳泳銘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資深副總裁及Alibaba Holding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
- 非執行董事張勇先生為Alibaba Holding之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非執行董事陳俊先生為阿里巴巴集團副總裁；及
- 非執行董事虞鋒先生為雲鋒基金之創始人，雲鋒基金包括(其中包括)Innovare、Yunfeng II, L.P.、Yunfeng Investment II, L.P.及Yunfeng Investment GP II, Ltd.。

概無董事為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Ali JK Investment (Alibaba Holdi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陳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Ali JK Investment及陳先生已有條件同意出售Beijing Chuanyun Logistics Invest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i)由本公司發行(a) 2,961,291,148股普通股及(b)可贖回可換股債券(於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5.808港元悉數轉換後可轉換為409,090,909股普通股，可作慣常反攤薄調整)予Ali JK Investment；及(ii)由本公司發行313,038,008股普通股予陳先生。陳先生為董事之一陳曉穎女士之胞弟，因而為陳曉穎女士之聯繫人士。有關上述購股協議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

除上述披露者外：

- 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已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資歷：

名稱	資歷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新百利融資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融資：(a)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及(b)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備查文件

股份獎勵計劃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雷格斯商務中心Prestige & Leadership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a) 重選：
 - (i) 吳泳銘先生(「吳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ii) 王磊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分別釐定吳先生及王磊先生之薪酬。
2. (a) 批准及確認董事會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規例及適用獎勵文件所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條款建議授予王亞卿先生(「王先生」)(即本公司附屬公司中信21世紀(中國)董事)3,3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按照股份獎勵計劃條款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項下之建議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配發及發行獎勵股份日期已發行現有普通股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謹此授權彼等採取、作出其認為就落實及/或執行本決議案2項下擬進行交易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為釐定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本通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張勇先生、陳俊先生及虞鋒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